

中正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財經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財經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財經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為提昇中正財經法學之編審及出版品質，以促進法學研究成果之推廣交流，訂立中正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編一人：綜理刊物編審工作、徵詢編輯委員意見、決定稿件審查人及各期稿件刊登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執行編輯一人：統籌刊物編輯事宜。
 - （三）編審委員十至十三人（校外委員至少 8 人）：參與稿件審查工作、推薦審稿委員、提供刊物諮詢意見。
 - （四）責任編輯：文章收稿後，由責任編輯推薦兩位與文章相關領域之審稿委員再行送審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成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校內委員：本校具有法學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 - （二）校外委員：曾任大專院校副教授以上職務之專家學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成員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編：由本系系主任或由教授級教師擔任之。
 - （二）執行編輯、編審委員人選，由主編遴選報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發聘書。
 - （三）責任編輯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其中本系專任教師比例應不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如有異動或辭職者，依前項程序補聘之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由主編召集，並得依出版期數召開編輯會議。討論事項包括：決定論文審查結果、稿源、編審制度檢討、刊物排版、規格及其他相關編輯事宜等。
- 六、本組織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